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136,682,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9,155,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2.59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其他業務，包括機器人賽事及「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136,68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01,466,000元增加約3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49,1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0,882,000元增加約135.4%。業績增長主要是受惠於來自機器人教育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78,851,000元增加約52.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20,108,000元。

業務回顧

教育部把機器人教育項目納入全國學校體育八大聯盟之一，並且批准建立了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以部署機器人運動相關工作在全國範圍內的規範開展。另一方面，中國機器人運動被國家體育總局納入為國家第108項社會體育項目，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更是國家體育總局唯一主辦的機器人運動賽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收購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成為黑龍江省唯一的認可企業，為全省市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舉辦機器人運動賽事(統稱「機器人教育」)。

黑龍江省的機器人教育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機器人教育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港幣120,10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78,851,000元增加約52.3%。「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港幣16,57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2,615,000元減少約26.7%。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包括研學旅行、嘉年華活動、假期集訓課程和教師培訓等，有效地鞏固本集團機器人教育於該省的知名度。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教育專業委員會(「專委會」)第一屆理事會成立大會暨二零一八年中國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教育發展論壇順利召開，促進業界和學術界的技術創新和資源集成與共用；各專委會學校更可藉此整合多方資源，培養人工智能和機器人創新領域的人才。

本年度，中國教育市場保持著良好的發展態勢，政策、教育理念、科技創新、人才管理等因素將為未來教育市場帶來新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持續開拓中國素質教育相關產業，促進本集團機器人教育業務的蓬勃發展。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	50,149	35,872	136,682	101,466
銷售成本		(11,882)	(11,863)	(36,853)	(34,317)
毛利		38,267	24,009	99,829	67,149
其他收入	4	74	85	2,796	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4)	(4,876)	(12,440)	(13,378)
行政開支		(6,235)	(6,078)	(17,790)	(17,808)
其他營運開支		(39)	(529)	(103)	(1,601)
經營溢利		27,873	12,611	72,292	34,601
融資成本	5	(477)	(475)	(1,419)	(1,423)
稅前溢利		27,396	12,136	70,873	33,178
所得稅開支	6	(7,935)	(4,670)	(21,718)	(12,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	19,461	7,466	49,155	20,88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1.03	0.39	2.59	1.15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9,461	7,466	49,155	20,88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177</u>	<u>9,260</u>	<u>(46,066)</u>	<u>26,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638</u>	<u>16,726</u>	<u>3,089</u>	<u>47,7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557	1,249,389	8,320	(19,711)	625	3,316	(1,167,070)	91,426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a))	2,400	105,449	-	-	-	-	-	107,8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890	-	-	20,882	47,772
期內權益變動	2,400	105,449	-	26,890	-	-	20,882	155,6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57</u>	<u>1,354,838</u>	<u>8,320</u>	<u>7,179</u>	<u>625</u>	<u>3,316</u>	<u>(1,146,188)</u>	<u>247,04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957	1,354,838	8,320	27,589	625	3,280	(1,139,432)	274,177
初次應用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123)	(1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述結餘	<u>18,957</u>	<u>1,354,838</u>	<u>8,320</u>	<u>27,589</u>	<u>625</u>	<u>3,280</u>	<u>(1,139,555)</u>	<u>274,0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066)	-	-	49,155	3,089
期內權益變動	-	-	-	(46,066)	-	-	49,155	3,0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57</u>	<u>1,354,838</u>	<u>8,320</u>	<u>(18,477)</u>	<u>625</u>	<u>3,280</u>	<u>(1,090,400)</u>	<u>277,143</u>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45元向該等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採納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7,211,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負債。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此等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教育課程責任港幣44,741,000元為遞延收入性質，不會要求以銀行及現金結餘方式償付。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
- (d)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應收本集團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神州通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5,336	7,991	16,574	22,615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44,813	27,881	120,108	78,851
	<u>50,149</u>	<u>35,872</u>	<u>136,682</u>	<u>101,466</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45)	-	2,467	-
利息收入	119	85	329	239
	<u>74</u>	<u>85</u>	<u>2,796</u>	<u>239</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477	475	1,419	1,423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期內撥備	7,979	4,670	21,856	12,237
遞延稅項	(44)	-	(138)	59
	7,935	4,670	21,718	12,29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一計入銷售成本	178	-	553	-
折舊	1,927	1,235	5,080	3,266
董事酬金	952	921	2,866	2,7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	234	247	42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900	1,884	5,863	5,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	-	(16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	-	-	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花紅及津貼	5,189	3,970	15,690	12,521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5	390	1,189	994
	5,734	4,360	16,879	13,515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港幣零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19,461</u>	<u>7,466</u>	<u>49,155</u>	<u>20,882</u>

(a) 每股基本盈利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5,697,017</u>	<u>1,895,697,017</u>	<u>1,895,697,017</u>	<u>1,813,660,653</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何晨光	-	-	-	-	2,000,000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5%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4.90%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4.90%
楊紹會	207,028,256	-	-	207,028,256	10.92%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於在任期間出現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a)至(e)及(g)段披露。葉棣謙先生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何晨光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2,000,000	-	-	-	-	2,000,000
鮑躍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5,000,000	-	-	-	-	5,000,000
小計					<u>7,000,000</u>	<u>-</u>	<u>-</u>	<u>-</u>	<u>-</u>	<u>7,000,000</u>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10,800,000	-	-	-	-	10,800,000
總計					<u>17,800,000</u>	<u>-</u>	<u>-</u>	<u>-</u>	<u>-</u>	<u>17,8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現時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帳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亦須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及處理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